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三台县财政局

文件

三农发〔2019〕90号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三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为巩固去年10月以来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成效，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19〕3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三台县财政局

2019年5月21日

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巩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成效，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切实抓好违规问题的整改，结合三台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有效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的虚报冒领、骗补套补，资金拖延发放，执行政策不规范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深入落实县农业农村局主体责任、县财政局资金兑付和监管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实施责任，按层级工作责任制和属地管理原则对专项清理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开展重点核查、及时整改、从严查处，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作用。

二、范围及重点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所有乡镇（街道）。重点加强对补贴额较大、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入户核验。重大违规行为可以追溯至以前年

度。

三、主要任务

主要针对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回头看”工作，查看是否认真推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举措新要求。

（一）是否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主要内容：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深入落实县乡（镇）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强化对县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是否强化政策宣传和全程全面公开信息。主要内容：是否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各乡镇（街道）应在政府公示栏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及时公开本乡镇（街道）范围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县级信息公开专栏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

（三）是否加强补贴机具核查工作。主要内容：是否按照我县补贴机具核查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乡镇（街道）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查和

内部控制；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

（四）是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未第一时间对违规、骗补套补等行为锁定证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是否切实抓好违规问题的整改。主要内容：是否根据 2018 年 10 月启动开展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方案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问题线索，抓住审核兑付、资金走向、机具去向等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核实，进行整改。

四、工作步骤

（一）乡镇（街道）自查自纠（2019 年 6 月 10 日前）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细化措施、明确责任、落实要求，要按照本次专项清理“回头看”的范围、清理重点和主要任务认真组织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清退、追缴补贴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的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农机产销企业涉嫌违规违法的要按相关程序报告、处理或移送。

对本乡镇（街道）清理期间内单人（户）累计 2 台及以上和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机具要入户逐台核查，形成核查记录表（附件 1），逐台保存人机合影、整机铭牌

和动力编号等影像资料；机具被转卖的，要追踪核查，确保见人见机。确实无法联系购机户的，要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纪检、财政、村社干部等人员组成的调查组入户调查，形成调查笔录，调查组人员签字并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跨区域经营的农业生产组织享受的农机购置补贴，由原经办乡镇（街道）负责清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要求做好自查总结，于6月10日前将自查及整改工作报告、核查记录表、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问题及整改清单（附件3）纸质版（政府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含影像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潘峰 5221087 QQ: 805146394。

（二）县级核查阶段（6月11日至6月20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乡镇（街道）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自查走过场、未反映真实问题、整改处理不力的乡镇（街道）。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入户核查，对问题的整改处理、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核查，促进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总结阶段（6月21至6月25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认真梳理、汇总核查情况，及时将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迎接省市核查督查阶段（6月26日至8月31日）

省市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联合对乡镇（街道）自查、县

级核查、整改等情况进行核查督查。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充实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领导机构，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梳理问题、会商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确保领导力量到位、落实措施到位、工作责任到位，确保问题全面反映，整改到位。强化履职尽责和作风建设，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程，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加强核验人员业务培训，坚决杜绝各种违规问题的发生，最大限度堵截不法企业与农民骗套补贴行为。

（三）依纪依法严处。切实加强纪委监委、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联系协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查出的问题，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报告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四）建立长效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坚决推动制度执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

- 附件：1. 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逐户逐台核查记录表
2. 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3. 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问题及整改清单